宿迁开放大学消防系统整体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宿迁开放大学（简称发包人）

成交供应商：江苏利华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发包人（全称）：宿迁开放大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利华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宿迁开放大学消防系统整体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开放大学消防系统整体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宿迁开放大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宿迁开放大学消防系统整体维修改造项目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以接到甲方出具的开工通知书具体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数：90 日历天(如遇阴雨天或其他因素顺延）。工期总日历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工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合同形式、付款方式及履约担保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3758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总价的5 %(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价的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承包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发包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承包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c 种方式实行：

a.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 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施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

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号）。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鹏，

身份证号：321321199212116414；

执业注册号：苏232141712399。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3.关于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工地现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等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每少一天，违约金500元。如每天在现场的时间段不足八小时，则每少一小时，违约金100元。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不在现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考勤记录，将作为付款凭据的一部分，亦作为缺勤扣款的依据。

4.承包人应与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聘任项目经理费用及安全责任。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承包人所施工用的产品必须由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技术监督局认可并颁发的使用认可证书和合格证书方可进入现场使用。如发现使用假冒产品或偷工减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且发包人有权索赔。

2.承包人应确保所施工的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及建筑行业标准，施工材料应符合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如有）所载明参数，达到设计厚度等质量要求，确保工程质量为一次性合格。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七、项目验收

1. 发包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发包人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承包人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发包人分离的项目，发包人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发包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发包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发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施工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发包人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及时处理。施工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发包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将所需的水、电等线路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好施工所需相关材料，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工期计划应考虑天气及人力等不可避免的因素，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进场前的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并定期进行抽检，并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承包人限时

整改返工。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进场后3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材料计划，包含施工进度计划、所购材料清单、使用产品合格证或证明材料、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前应按约定报送样品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指定负责人对材料进行抽检。待材料进场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承包人应依法文明安全施工，遵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遵守工程建设生产安全有关管理规定，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所使用的施工设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工伤事故及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施工范围内或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

3.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强化文明施工措施，必须做到“五必须、五严禁。”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4.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5.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相关施工设备撤离，并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等进行清理，对相关物品进行首次保洁，并做到场地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承包人承担因自身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时，双方不得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在施工中如有因承包人的原因所产生的项目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6.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 15%，调整办法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及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备注：如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较多或清单错误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承诺本合同无效并签订书面协议，并承诺就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不追究另一方的责任。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③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④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⑤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⑥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

8.按照合同进度，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另行协商），发包人完成审批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按照合同约定及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工程完工验收，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验收及付款。

九、工程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进行。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如需要，双方另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4.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书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按照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规范施工。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工程验收过程中，工程质量和技术参数不达标，责成承包方整改，待整改完毕后，再组织验收。工程拖延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每日扣除工程款的 1%。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无履约保证金，则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支付；超出三天时，发包人有权拒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5%违约金赔偿给发包人。

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自行取消或调整工作、提供的材料设备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暂停施工及工程量清单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暂缓施工或取消合同等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5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6.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以合同总价千分之六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先予扣除，而无需承包人书面确认。但发包人应当在扣除违约金时向承包人书面说明扣除违约金的事由。

8. 承包人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的，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承包人除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在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项目建筑材料供应、废料运输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如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应向相关部门支付违约金或接受处罚。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承包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十四、补充条款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合同中不明确的参照招标文件执行。

十五：施工配合

1. 现场文明施工：设置文明标语、告知警示牌、项目五牌一图，施工区域全封闭围挡，机械进出场地不得污染路面，开挖土方覆盖需达到宿迁市扬尘控制标准。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施工现场破坏（如存）需提前办理开挖手续，并按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对公共设施需无偿恢复。此部分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承包人在使用前须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3. 施工相关保险费用：承包人需整体考虑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中；承包人需购买（工程一切险、团体意外险）等保险，保证人员施工安全，如未按规定时间内购买完成，发包人有权在总承包单位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十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 成交通知书；2. 竞争性磋商文件；3. 响应文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5. 图纸（如有）；6. 工程质量保证书；7. 安全生产合同；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开放大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利华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宿迁开放大学消防系统整体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包人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造成拖延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 宿迁开放大学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江苏利华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在 宿迁开放大学消防系统整体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施工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运输安全管理，并划定安全交通路线。

7．对于进场施工的所有材料须经甲方、监理现场核验后方可进场，施工方同步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期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承包人对承包人人员及所聘任人员在施工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明确责任人。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 在施工过程中务必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施工不规范造成财产损失，由施工单位双倍赔偿（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宿迁开放大学消防系统整体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宿迁开放大学

发包人：宿迁开放大学

承包人：江苏利华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

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承包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发承包双方的监督

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06 月 03 日